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 葡萄牙共和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总领事馆的换文

葡萄牙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葡萄牙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收到大使馆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第 266 号照会，内容如下：

“葡萄牙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建议，为执行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在北京签订的《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附件一中‘葡萄牙共和国可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总领事馆’的规定，从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和加强两国领事关系的共同愿望出发，葡萄牙共和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就葡萄牙共和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总领事馆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在澳门设立总领事馆，领区为澳门特别行政区。

二、葡萄牙共和国驻澳门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应在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关法律和规定，包括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规定的范围内执行领事职务并享有相应的便利、特权与豁免。

三、以葡萄牙共和国政府或代表葡萄牙共和国政府的任何人为房主或承租人的领事官员住宅将享有与总领事馆馆舍同样的免税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为葡萄牙驻澳门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五、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国际惯例，妥善处理两国间的领事事务。

上述内容，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葡萄牙共和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编者注：葡方来文内容同中方复文，略。